

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公司首期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2012年11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首期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》中有关事项，在审阅文件及对事项进行充分核实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本次回购合法合规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证监发[2005]51号）、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[2008]39号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会议表决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2、公司本次回购是十分必要的。自2011年以来，由于受到外围宏观环境和证券市场波动的双重压力，公司股价出现一定程度的下跌。目前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与公司的长期内在价值并不相符，公司投资价值存在一定程度的低估。因此，在当前市场环境下，本次股份回购将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增强投资者信心，提升公司在资本市场中的形象，促进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。



3、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是可行的。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，公司总资产 8,696,446,311.57 元、净资产 2,386,138,639.72 元、流动资产 4,413,240,318.84 元、负债 6,310,307,671.85 元（未经审计），公司资产负债率 72.56%，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 15,000,000 元，占公司总资产、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.17%、0.63%、0.34%，对公司经营不会构成重大影响。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，公司合并口径下的货币资金为 584,727,918.69 元，公司拥有足够的自有资金和能力支付本次回购股份的金额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。

基于以上理由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社会公众股份合法、合规，既是必要的，也是可行的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仅用于独立董事对公司首期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独立意见的
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李春敏_____ 焦 捷_____ 欧 煦_____

钟 敏_____ 叶伟明_____

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